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

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新波先生、肖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彭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肖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

制进行投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监事会中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的薪酬为税前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的薪酬按照相应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